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生化”）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45%的股份。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其生产经营。

我们认为：公司及比德生化其他主要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比德生化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的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而，我们同意公司向比德生化提供不超过2,488.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建新

代明华

罗 宏

2018年4月19日